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敦福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昌福

相 對 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74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60號裁定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預納證人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6萬元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

01 字第1007號裁定)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
02 6萬5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
04 之利息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